

聯合試運轉小組 組織架構、成員及任務說明

聯合試運轉小組
98.10.30



簡報大綱

- 聯合試運轉小組成立依據
- 聯合試運轉小組組織圖
- 聯合試運轉小組組織成員
- 聯合試運轉小組之任務
- 結論



聯合試運轉小組成立依據 (1/3)

- 核能發電新建機組竣工試運轉要點第二條

新建核能機組應於預定「初始核燃料裝填日期」前二年六個月由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以下簡稱核火工處）會同營建處及核能發電處（以下簡稱核發處）簽請總經理指派副總經理（或專業總工程師）為本公司聯合試運轉小組負責人，另指派施工單位(施工處、施工隊)及電廠之主管（或副主管）各一人至二人為副負責人，成立聯合試運轉小組，負責試運轉有關事宜。

聯合試運轉小組成立依據 (2/3)

- 核能發電新建機組竣工試運轉要點第三條

聯合試運轉小組包括「試運轉審查暨協調委員會」及「試運轉工作小組」。

「試運轉審查暨協調委員會」成員應包括核火工處、核能電廠、新建機組施工單位（施工處、施工隊）、核發處、核能安全處（以下簡稱核安處）、核能技術處（以下簡稱核技處）、營建處、核子反應器供應廠商、汽機/發電機供應廠商及新建機組工程顧問公司等。

「試運轉工作小組」成員應包括新建機組施工單位（施工處、施工隊）、核能電廠、合約廠商及其他支援單位。

聯合試運轉小組成立依據 (3/3)

- 核能發電新建機組竣工試運轉要點第六條

聯合試運轉小組之工作期間，自接收施工單位移交之設備試運轉開始至機組試運轉完成為止。

- 核能發電新建機組竣工試運轉要點第十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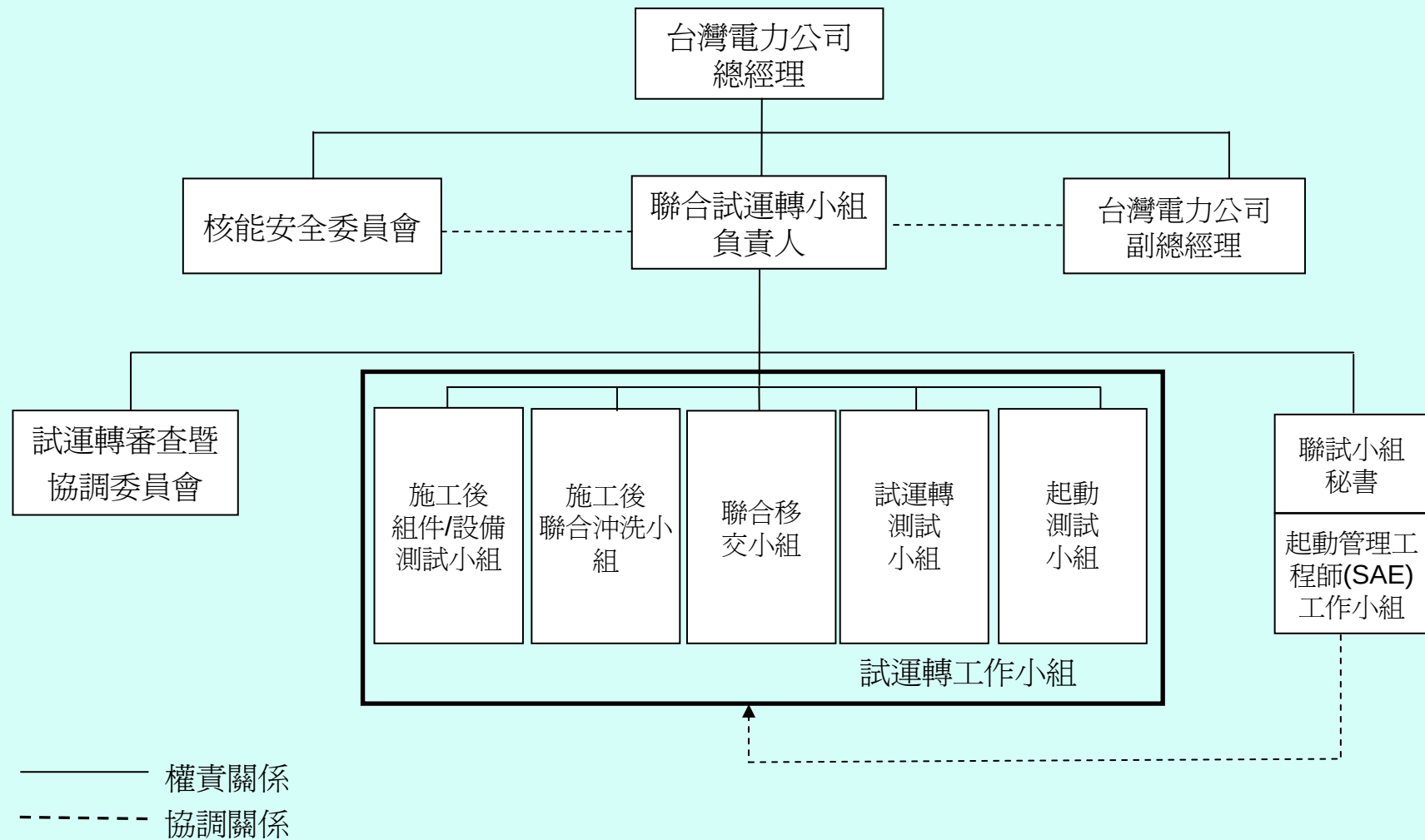
機組開始商業運轉後，機組滿載運轉累計達七二〇小時，未發生重大不正常事情且經聯合試運轉小組負責人認可後，是為試運轉完成。

聯合試運轉小組組織圖 (1/2)

- 聯合試運轉小組由試運轉審查暨協調委員會以及試運轉工作小組組成，如後圖。



聯合試運轉小組組織圖 (2/2)



聯合試運轉小組組織成員

聯合試運轉小組負責人

徐副總經理 懷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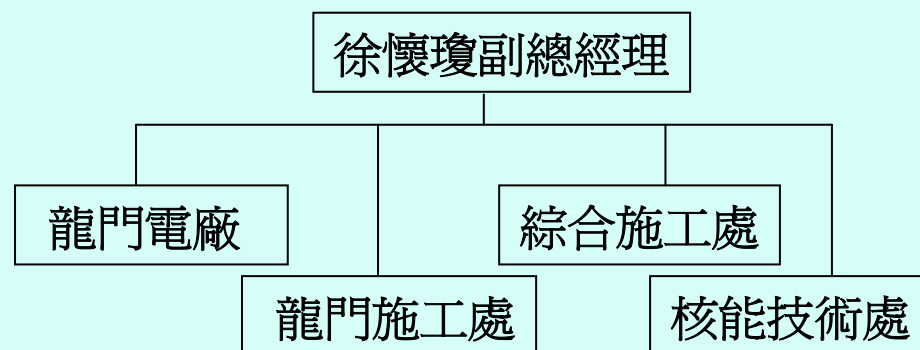
聯合試運轉小組副負責人

龍門電廠

龍門施工處

綜合施工處

核能技術處



聯合試運轉小組之任務 (1/2)

聯合試運轉小組於測試上的任務：

- 一、政策的訂定、政策的宣示及政策的方向。
- 二、整體的管理與協調。
- 三、核准試運轉階段與起動測試階段的主要計畫及監督實際進度。
- 四、確認符合安全及適當的初始測試計畫排程。
- 五、解決主要測試問題和測試缺陷。
- 六、解決試運轉階段與起動階段測試程序的爭議。

聯合試運轉小組之任務 (2/2)

聯合試運轉小組於測試上的任務（續）：

- 七、試運轉階段與起動測試階段測試程序書核准與重大修正。
- 八、確保測試計畫依照測試程序和電廠營運程序書執行。
- 九、核准試運轉測試結果及評估起動測試測試結果後送核能安全委員會。
- 十、在評估測試結果基礎上，建議修改系統設計、設備或運轉手冊。
- 十一、確認所有測試缺陷已解決。
- 十二、建議台灣電力公司總經理接受核准之測試結果。

結論

台灣電力公司對初始測試計劃負全責。聯合試運轉小組的組成是爲了監督指揮初始測試計劃期間的各種活動，確保施工單位得順利地將電廠移轉給運轉單位。使電廠得以在安全無虞的狀態下商業運轉。



報告完畢

謝謝指教

